FEB272017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 P.A. 案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助理经理（3级），鉴证与咨询服务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2015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 L-1B 申请审理的政策备忘录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法第 101(a)(15)(L) 条所列的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3年内，连续1年雇用受益人在合格的经理或高管岗位，或专业知识岗位工作。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 101(a)(15)(L) 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

(b)(6)

关于 K- P.A. 案

知识，或者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

此外，8 C.F.R. § 214.2(l)(1)(ii)(D) 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3) 的法规要求，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国外受雇的先前一年所担任的职位属于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以及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将履行的服务的详细描述。

二、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时声称有12名员工，总收入超过2.6百万美元。在一份由一名合伙人签署的支持声明中，申请人表示其“是公认会计原则（‘GAAP’）转换领域领先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解释其商业模式部分基于协助某些在美设有子公司的印度公司遵守新的印度会计准则（Ind-AS），该准则的强制合规日期为2016年4月1日。声明称，申请人将向客户提供合格人员，这些人员接受过使用该事务所专有会计转换工具‘[已隐去]’的培训，并对各类GAAP转换有深入理解。

他进一步解释，公司采用现场和离岸交付模式，后端工作在 进行，现场团队在美国客户所在地工作。申请人称，离岸和现场员工均“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具备资格，此外还接受了[申请人]专有方法和流程的培训”。
表示，其“Ind-AS 服务”涉及将美国 GAAP 转换为 Ind-AS、使用‘ ’提供 GAAP 分析、在 GAAP 标准内编制财务报表、在 Ind-AS 参数内记录审计证据，以及与审计师互动，向

(b)(6)

关于 K- P.A. 案

客户提供美国 GAAP、印度 GAAP 和 Ind-AS 标准之间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客户财务报表影响的分析。

在其信中， 提供了简要背景，解释印度实施 Ind-AS 作为其新的财务报告标准，并指出该变更是为了使目前基于 GAAP 标准的印度会计准则和原则与国际公认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趋同。他解释，超过4250家印度公司被强制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遵守新规则。
还解释了申请人将如何使用其 工具（该工具“ 由 MicroSoft Excel 驱动 ”）输入美国或印度 GAAP 财务报表及其他关键财务数据，以生成 Ind-AS 财务报表。

强调，外国实体的员工由于其在跨境会计问题上的经验，拥有对美国 and 印度会计准则的知识，“ 远比不处理会计转换专业流程的其他公司同行深入得多 ”。他解释，申请人及其印度关联公司拥有一支90人的团队，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其中包括一个由45名成员（15名经理、5名助理和25名实习生）组成的 Ind-AS 转换业务。

表示，这些员工几乎都接受过 工具的培训，且在公司工作1至10年。他表示，“ 普通员工与那些已获得履行 Ind-AS 工作职责所需专业知识的员工之间存在区别。 ”

信中还包含“ Ind-AS 专业团队 ”的图示，标明员工总数为29人，而非45人。图表显示，24名员工接受了 Ind-AS 培训和测试，14名被选中参加高级模块的 Ind-AS 培训，使其能够使用 工具在客户所在地工作。

最后， 谈及受益人的资格，指出其已完成 Ind-AS 培训模块，并“ 获得了我们国际会计业务专有方面以及我们既定流程和方法的专业知识。 ”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外国雇主出具的雇用信。该信称，受益人受雇担任“ 助理经理 - 3级 ”职位，并自2012年2月起为外国实体工作。1 信中列有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包括：根据对客户会计系统的风险评估规划和制定审计程序；对客户财务文件执行初步分析程序；为高级职员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信息和报告；根据美国 GAAP 最终确定和合并账目；使用 软件模块将财务报表从美国 GAAP

1 在表格 I-129 的 L 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08年8月开始受雇于外国实体，申请人在其信中称其当时作为实习生加入外国实体。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工资单副本，显示其“ 入职日期 ”为2013年5月17日。
.

(b)(6)

关于 K- P.A. 案

转换为 Ind-AS；确保印度 GAAP 业务符合《印度公司法》的报告要求；编制供管理层审查的沟通材料；确保遵守影响客户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备忘录，包括调查结果和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包括一份来自 的证书，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11月通过了 tina! 考试，以及受益人于2012年1月从 获得的商业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并发出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部分提供来自美国及外国实体的信函，描述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工作职责，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或高级、所需知识与同一雇主内及同一行业内其他人相比如何，以及获得此类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和培训为何。

为回应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海外主管（代表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的陈述。她解释说，申请人和其关联公司属于一个独特的会计师事务所群体，该群体有能力为印度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对应方执行审计。她声称，在2015年2月16日一项新规则颁布后（该规则规定所有净资产至少8000万美元的印度跨国公司均须遵守Ind-AS），该外国实体立即制定了一种商业模式，针对那些将被要求遵守该强制规定的客户。

她表示，该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了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其中包括就Ind-AS及其应用对“ 一份‘ 精英 ’合格专业人员短名单 ”进行培训，以确保符合Ind-AS，并声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专业知识。她进一步声称，受益人在海外获得了专业知识，当时他学会了使用该外国实体的专有会计转换软件工具。此外，她指出，“ 受益人还获得了关于我们国际审计业务复杂性以及我们既定流程和方法的知识。 ”她列出了公司使用的第三方审计工具，声称此类使用是该会计师事务所“ 流程和方法 ”的一部分，并补充说，审计任务要求对客户公司有深入理解，据称受益人拥有这种理解，并据称他利用这种理解来指导审计团队并制定适合个别客户需求的具体审计方案。

她还表示，受益人完成了关于Ind-AS强制规定的2天继续专业教育（CPE）课程，并在参加了关于该主题的3天培训课程后通过了Ind-AS考试。她主张这些课程的时长无关紧要，并侧重于受益人“ 基于对会计和审计领域的基础理解而掌握和实施一套非常复杂的国际会计规则的能力 ”。她表示，“ [大]多数被选中的团队成员至少有8-12年的基础经验，随后在该细分领域接受了至少20小时的继续专业培训。 ”

规则的能力。”她表示，“[大]多数被选中的团队成员至少有8-12年的基础经验，随后在该细分领域接受了至少20小时的继续专业培训。”

申请人的回应还包括支持性证据，包括一份用户指南、一份关于Ind-AS转换的培训手册（概述Ind-AS与其他类型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受益人完成公司3天（9小时）Ind-AS培训的证据、受益人培训后考试成绩，以及受益人完成由该机构提供的2天（12小时）CPE课程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自身的陈述，其中声称其员工使用本组织特有的方法以“执行时间紧迫的业务”。申请人表示，其员工需要“在短时间内”学习Ind-AS会计系统，以便他们能够专注于新系统的实际适用性和合规方面，并识别Ind-AS与印度和美国GAAP之间的关键差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分配了45小时阅读有关新会计系统的内容，35小时准备关于该系统的分析和技术备忘录，8小时审查分析和备忘录，12小时用于“[内]部讨论”，总计100小时。

申请人还重申了其外国关联公司先前提供的信息，并提供了受益人在美国将履行的工作职责的百分比细分。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把65%的时间分配给Ind-AS转换，这将涉及对Ind-AS、印度GAAP和美国GAAP标准进行分析，并准备三者之间“差异的比较框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使用该工具进行分析部分或转换；他将记录并总结为转换所做的工作；并且他将向客户传达这些结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把25%的时间分配给“美国GAAP鉴证服务”，其余10%的时间用于管理和协调，这将涉及“[确]保鉴证业务及时完成”；“[编]制账单”；以及“[指]导和培养团队成员”。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受益人预计在美国与之合作的21家客户公司的名单，以及他此前28次客户任务的清单。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受益人拥有“必要的专有培训以及对我们会计和GAAP转换方法的了解”，并表示“[该]职位所需的核心高级知识已在该资源中在非常短的时间内积累起来……”。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通过与外国雇主的在职经验、其专有工具及其内部Ind-AS培训，达到了高级知识水平。

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对该外国实体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其他公司员工更为高级，或能够与其他人所拥有的知识相区分

(b)(6)

Matter of K- P.A.

其他公司中类似岗位员工所拥有的知识相区分。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的知识必须具有区分度且值得注意，才能符合“ 专业知识 ”的条件。然而，她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无法轻易传授给申请人组织内或行业内其他人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的结论，主张受益人对公司专有工具以及个别客户保密会计程序和税务处理的知识，要求对客户各自业务有详细理解，并且只能通过接触个别客户特有、并非全行业普遍或申请人组织内共享的流程和程序来获得。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构成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2015年L-1B政策备忘录的错误适用。

B. 分析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曾在海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如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

《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个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个人“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未至少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法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该特定行业内普遍持有

(b)(6)

Matter of K- P.A.

且无法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或特殊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主张基于法定定义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声称受益人既对公司的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又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A.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佣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类似受雇工作者所拥有的知识而言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此，申请人声称其事务所具有确保拥有美国子公司的跨国印度客户符合Ind-AS准则的独特能力。其主张，之所以具有这种能力，是因为有像受益人这样的员工，他们了解事务所的专有工具并掌握新的Ind-AS会计准则的知识，该准则适用于跨国印度公司的一个子集。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专业知识由四个关键组成部分构成——他对专有工具的知识、Ind-AS转换、事务所的跨国能力以及他的客户特定知识。

尽管申请人强调了其专有工具的重要性、[已隐去]以及受益人在使用该工具将雇主客户的财务报表从印度或美国GAAP准则转换为新的印度Ind-AS准则方面的知识，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对[已隐去]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类似受雇工作者而言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现行“ 专业知识 ”的法定和法规定义并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知识的要求。然而，申请人可以基于受益人的专有知识满足现行标准，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具有“ 特殊性 ”或“ 高级性 ”。仅凭声称知识为专有知识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基于Microsoft Excel的[已隐去]工具的操作手册，但未提供关于员工使用该工具所需培训的数量或类型的信息，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本人接受过关于该工具使用的正式课堂培训或在职培训。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没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使用该工具所需的知识不能在短时间内轻易转移给一位经验丰富的审计师。此外，申请人并未声称使用

……,

}Matter of K- P.A.

此类转换工具在行业内不常见，或其他实体不具有类似的转换能力。

申请人还强调了受益人Ind-AS培训的重要性，声称该培训对于确保其拥有美国对应方的印度客户符合Ind-AS准则而言是必要的。受益人完成了关于Ind-AS强制要求的为期2天的CPE课程，并在参加了外国雇主提供的相应为期3天的培训课程后通过了Ind-AS考试。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在这些课程中获得的知识相较于同一雇主内的其他人或行业内类似受雇的其他人而言具有特殊性或高级性。

此外，根据申请人自己的陈述，受益人在为期2天的CPE课程和为期3天的公司培训中获得的Ind-AS知识是在“非常短的时间跨度内”完成的。记录显示，受益人的正式培训总时间为21小时，而申请人称他另外花费了100小时专注于学习Ind-AS，其中一半以上的时间用于阅读新法律并进行内部讨论。虽然申请人似乎主张在短时间内获得此类知识以某种方式支持了受益人的知识具有特殊性的观点，但令人不解的是，如果Ind-AS知识可以通过两个简短的培训课程获得，为何不能轻易转移给行业内类似受雇的某人或申请人目前在美国雇用的某人。关于Ind-AS强制要求的CPE课程的存在本身就表明，该课程不仅向外国实体的雇员开放，也向其他个人开放，这是合理的，因为此类合规对于所有符合特定标准的跨国公司而言是强制性的，而不仅限于外国实体的客户。

此外，受益人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1月参加了CPE课程和Ind-AS培训这一事实本身表明，即使Ind-AS知识和转换流程足以将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认定为特殊知识职位，受益人也不会拥有所需的1年特殊知识岗位工作经历，因为两次培训均发生在 instant petition 提交日期前不到1年的时间。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Ind-AS强制要求的知识有助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关于我们国际审计业务复杂性以及我们既定流程和方法论的知识”。然而，这一主张在很大程度上缺乏支持，因为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其任何流程或方法论，也未提供任何区分性特征的讨论，以将其流程和方法论与全行业使用的流程和方法论相比区分开来，证明其具有不常见性或值得注意性。虽然申请人部分依赖受益人的在职培训来支持其知识具有特殊性的主张，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如受益人的详细简历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表明受益人何时或如何获得该知识，或受益人拥有何种逐步积累的经验导致其获得所声称的特殊知识。相反，申请人高度重视其专有

Matter of K- P.A.

软件转换工具，并声称受益人的知识“远比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同行更为深入……那些同行可能对印度跨国公司的更为专业的会计转换流程不那么熟悉”。申请人还声称“很少有印度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其印度客户的美国子公司账簿的能力”。

然而，申请人并未声称或提供证据证明Ind-AS转换知识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不常见，也未支持其关于很少有事务所能够对美国公司进行审计的主张。如上所述，Ind-AS强制要求适用于所有符合特定标准集的实体。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客户是Ind-AS准则唯一适用的对象。因此，合理推论是，任何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其客户与申请人的客户一样符合相同标准，也必然拥有与受益人和外国实体其他雇员所拥有的Ind-AS转换知识相似的雇员。申请人未证明对公司流程或跨境能力的知识构成特殊知识。

此外，虽然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在工作中使用的各种审计工具，并声称受益人“制定了适合印度跨国被审计客户风险状况的特定审计程序”，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使用所列工具制定适合客户需求的“特定审计程序”在整个会计行业中具有某种独特性或不常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强调受益人的客户特定知识作为特殊知识的来源。然而，将受益人在美国预计合作的21家客户公司与受益人在其先前工作任务中合作过的28家公司名单进行比较显示，两份名单中仅有六家实体是共同的，从而表明受益人在其拟议职位中被分配的约71%的美国客户将不是受益人过去曾合作过的公司。因此，鉴于受益人拟议在美国工作任务中涉及的大多数标的公司对受益人而言将是新的，申请人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拥有成功履行其分配工作职责所需的深入客户特定知识的主张。

B. 高级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的主张。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在本案中，申请人侧重于其将客户财务报表从GAAP准则转换为新Ind-AS准则的流程。申请人声称，其成功满足客户转换需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 精英 ”员工团队，其中包括受益人。申请人还在其初始支持声明中提供了一张图表，表明在其从事Ind-AS工作的29名员工中，只有14人被选中参加Ind-AS高级模块培训，完成该培训是在客户现场使用该工具所必需的。然而，申请人未界定或记录这些高级模块，也未说明员工必须满足何种标准才有资格被选中。事实上，申请人并未明确说明受益人是否属于被选中参加高级培训的人员之列，也未提供其完成此类培训的证据。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在同一份支持声明中，申请人称其“ 超过90人的团队 ”中有45人（而非29人）参与Ind-AS转换业务。如本决定前文所述，“ 45名成员 ”包括15名经理、5名助理和25名实习生。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调和这两项关于其Ind-AS团队规模和构成看似不一致的主张，以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在审查申请人针对RFE（补件通知）及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列出了十名个人，构成Ind-AS转换业务团队的员工群体。该事务所一名专攻审计与鉴证的合伙人被描述为该团队的负责人，其后是业务总监，该总监签署了境外实体的RFE回复声明。团队其余成员包括两名经理、四名助理经理（包括受益人）和两名实习生。申请人未澄清该转换业务团队成员之间在Ind-AS和/或该工具方面的知识有何差异（如有）。基于此原因，受益人的知识是否比团队组织层级中职位低于受益人的员工更为发达或更为深入，亦不明确。尽管申请人高度重视受益人在参加Ind-AS培训后考试的其他人员中的高排名，指出受益人取得了最高分，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一成绩如何将受益人的知识提升至高级水平。总体而言，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关行业中不常见的特定流程和程序知识，且相较于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内的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具备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中所列具备合格专业知识员工的各项特征的主张。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担任的职位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但仅此特征不足以证明其专业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 USCIS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且此类因素必须有证据支持。同上第8页。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同上第13页。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

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过去和将来均将从事专业知识岗位的工作。参见该法第214(c)(2)(B)条。据此，上诉被驳回。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 P.A., ID# 220125 (AAO 2017年2月27日)

II